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52號

原告 謝明麗  
被告 陳立民

楊竣諺  
兼法定代理人 謝心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丁○○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，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可投資獲利，自113年4月1日起陸續以投資為由匯款、面交款項，合計遭詐騙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整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甲○○經提起本件公訴，被告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經移送少年法庭審理，被告丙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失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

01 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  
02 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  
03 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  
04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3人應連  
06 帶賠償500萬元及法定利息等語，無非係以被告甲○○、乙  
07 ○○經檢察官查證有參與相關犯行擔任車手並提起公诉，被  
08 告丙○○則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據。惟本件檢察官  
09 起訴被告甲○○之犯罪事實係：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先  
1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0日某時許起，向原告  
11 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利云云，原告遂於113年4月1日起陸續  
12 面交500萬元，原告驚覺為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遂報警處理，  
13 並敘明前情不在起訴範圍；本案詐騙集團又向原告佯稱需再  
14 支付450萬元後，警方遂於113年4月18日下午5時許，在交易  
15 地點當場逮捕前來取款之被告甲○○，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  
1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。而原  
17 告主張之侵權事實，顯係於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18日  
18 間陸續遭詐騙共500萬元之事實，與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甲  
19 ○○實施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未遂等犯行之時間顯有不同，  
20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113年4月1日起  
21 至113年4月18日間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其餘犯行，揆  
22 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以案發前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 
23 已騙取原告500萬元為由對被告甲○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 
24 訟，亦無從主張被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為共同侵權行為  
25 人，被告丙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需共同負擔連  
26 帶賠償責任。故原告對被告3人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  
27 法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。

2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昌澤

31 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